

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9243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现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29,007,509.02 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0,507,775.2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2,827,954.16 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7,980,663.16 元。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1,979,010.69 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408,197.2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合并利润表本期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0.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369,745.70 元；上期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0.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233,170.32 元。 母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0.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146,307.16 元；上期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 0.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 8,881.57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深中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深中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经对深中华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深中华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